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
提案相关事项的回函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贵公司提请将《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不符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贵公司出具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未包含上述规定要求的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主体资格证明，即营业执照），请予补充。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贵公司出具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未包含上述规定要求的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请予补充。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贵公司出具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涉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等议案内容缺少上述规定要求的相关人员兼职情况（未兼职的，应当说明无兼职情形）、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须明确任职期间、任职单位、职务），请予补充。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之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贵公司出具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议案 6 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甄峰离任公司董事职务未满三年，因此，请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之要求补充提供甄峰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甄峰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影响了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损害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合法程序罢免了甄峰的董事职务。综上，请贵公司进一步补充提供距前述罢免程序仅 1 月之余即重新提名甄峰为董事候选人的具体理由。

综上，贵公司出具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相关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二条、《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请贵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及原因说明补充完整相关资料，并重新向本次会议召集人提交。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